（上接B67版）

| | | | |
|---|---|---|---|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br>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br>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释义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br>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r>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br>（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br>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r>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第43条补充 |
|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无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4、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本条第（1）款第1项、第（2）款第4）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根据新《基金法》第87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根据新《运作办法》48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予以备案，并予以公告。<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根据新《运作办法》48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br>（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br>（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日内公告。~~<br>；<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br>（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日内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br>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br>（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br>（7）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br>（7）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br>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根据新《运作办法》48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br>~~1、现金；~~<br>~~2、通知存款；~~<br>~~3、短期融资券；~~<br>~~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br>~~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br>~~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br>~~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br>~~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br>~~9、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 （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三）投资策略<br>2、类固配置策略<br>类固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固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 （三）投资策略<br>2、类固配置策略<br>类固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固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六）投资限制<br>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股票和股指期货；<br>（2）可转换债券；<br>~~（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br>（4）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br>（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br>（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7）流通受限证券；<br>（8）权证；<br>（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br>（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br>~~（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30%；根据法律法规并考虑投资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br>~~（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br>~~（4）本基金持有的期末证券投资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法律法规并考虑投资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br>~~（5）本基金持有的期末证券投资中，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br>（6）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br>（7）本基金投资有价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9）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1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br>除上述第（1）、（6）、（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投资限制<br>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股票和股指期货；<br>（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br>（3）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r>（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br>（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br>（6）流通受限证券；<br>（7）权证；<br>（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br>（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br>（3）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br>（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br>（5）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br>（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br>（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8）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9）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除上述第（1）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第6条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第12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六）投资限制<br>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股票和股指期货；<br>（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br>（3）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r>（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br>（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br>（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7）流通受限证券；<br>（8）权证；<br>（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br>（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br>~~（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30%；根据法律法规并考虑投资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br>~~（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br>~~（4）本基金持有的期末证券投资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法律法规并考虑投资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br>~~（5）本基金持有的期末证券投资中，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br>（6）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br>（7）本基金投资有价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9）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1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br>除上述第（1）、（6）、（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18条补充。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br>1、计算公式<br>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br>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br>（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br>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br>（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为：<br>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资产、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2、各类资产、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br>（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br>（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br>（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br>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br>（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br>（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br>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附件做出相应修改 |
| |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br>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为：<br>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br>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br>（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br>（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br>（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br>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br>（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br>（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br>（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br>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第6条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第12条做出相应修改。 |
| 十三、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br>2、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br>~~1、现金；~~<br>~~2、通知存款；~~<br>~~3、短期融资券；~~<br>~~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br>~~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br>~~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br>~~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br>~~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br>~~9、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br>2、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3、投资限制<br>（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股票和股指期货；<br>2）可转换债券；<br>3）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r>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br>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br>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 |
|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br>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br>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br>（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br>（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r>（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r>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3条补充；根据新《基金法》第87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8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五）定期报告<br>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br>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的网站上。 | （五）定期报告<br>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3条补充；根据新《基金法》第87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8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26、当“赎金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 根据新规的第12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基金法》、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七）公开澄清<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七）公开澄清<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 根据新《运作办法》48条做出相应修改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备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运作办法》48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 |
| | （五）定期报告<br>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br>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的网站上。 | （五）定期报告<br>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3条补充；根据新《基金法》第87条做出相应修改；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8条做出相应修改。 |
|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br>~~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或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br>2、估值方法<br>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br>（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管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br>（2）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或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